

#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22 执 3159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，  
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云谷路 2358 号，统一  
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邹政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唐安社区和平路北侧东方早城  
28 幢 6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  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肥东县人民法院做出的  
(2021)皖 0122 民初 1150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  
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 
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  
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肥东县撮镇唐安社  
区和平路北侧东方早城 28 幢 602 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  
皖(2018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31 号)。